

##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補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補助(以下稱交通費補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原住民。
- 二、居住於附表一之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且其居所之所屬鄉(鎮、市)、區(以下稱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或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機構以提供所需之醫療或長照服務者。

第四條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一、轉診就醫：指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診療並評估，轉診至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 二、重大傷病就醫：指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因該證明所列疾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 三、緊急傷病就醫：指因緊急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及經該醫療機構治療後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
- 四、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指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金額，依前條就醫之醫療機構或入住之長照機構，與補助對象居所之距離計算。實際距離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前項距離、金額及次數之基準，如附表二。

第六條 交通費補助所需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費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交通費補助之申請，由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就醫日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日起三個月內，向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前項申請得由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之影本：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其居所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另檢具居所村(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或入住之長照機構繳費收據。

三、下列文件之一：

(一)轉診就醫者：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之健保轉診單，及接受轉診醫療機構之回復單；其因慢性疾病轉診就醫者，得僅檢具該年度初次轉診就醫之轉診單。

(二)重大傷病就醫者：該年度初次就醫六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三)緊急傷病回診追蹤就醫者：該次緊急傷病就醫醫療機構門診預約單。

前項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正本核對。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交通費補助案件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不予補助者，應載明理由。

二、核定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助款之核撥。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交通費補助，與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僅得擇一補助。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領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交通費補助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補助、視其情節撤銷或廢止補助。

經前項撤銷或廢止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補助對象返還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縣市	山地原住民鄉	平地原住民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 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滿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鳳林鎮、玉里鎮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關山鎮、臺東市
合計	三十個	二十五個

附表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

項目	距離	金額 (單位：新臺幣)	次數
轉診就醫、 重大傷病就醫、 緊急傷病就醫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 季以 3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入住住宿式 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800 元/次	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次	

註：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